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稿）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法局秘字第09900074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

主旨：為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請各機關就合併前現有行政規則檢討並新訂，其屬應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且條文內容維持合併前現行規定者，請於99年12月17日前填妥附表逕送本局統一提送合併後第一次市政會議審議，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8年11月23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第捌條討論事項及其決議，略以『…因高雄縣並非直轄市，係與原直轄市高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已涉及原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變動…改制後之「高雄市」，不論人口數、人口結構、面積、自然資源，均有大幅質變與量變，實與原有之「高雄市」顯有不同，綜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在定位上…係新直轄市之成立』，是改制合併前所函頒下達之行政規則，均應廢止，如有適用需求，應再行完成新法之訂定。
- 二、惟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就得各自適用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縣轄區之對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行政規則，如補助規定等，業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9點之

準用規定，函請各機關一併納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冊，將於合併當日完成繼續適用之公告，此類行政規則請各機關於合併改制後，儘速完成新訂法規之檢討及立法程序。至於因事務之性質須一體適用或有無法分別公告繼續適用原轄區之情形而不得公告分別繼續適用，但相關規定（包含津貼、補助、員工待遇外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行政規則）仍有繼續適用之需求，不容中斷者，原則上請以合併前現有條文內容訂定之，並填妥附表，於99年12月17日前逕送本局統一提送合併後第一次市政會議先行完成立法程序。嗣有因應業務需要檢討修正者，則由各機關於合併改制後，自行另案檢討修正。

- 三、前項規定，各機關認有即行檢討修正其內容而不應以合併前之條文內容暫定者，如員工獎金因合併改制後，員工人數變動致合併前之規定內容無法適用者，則請各機關檢討新訂後，自行提送合併後市政會議審議；至於非屬津貼、補助、員工待遇外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之其他行政規則，則由各機關自行檢討新訂，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 四、檢討各機關現有行政規則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